

苗栗縣通霄鎮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通鎮社字第 1130016002A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 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對新生兒照顧措施，減輕家長照顧新生兒負擔，落實推展幼兒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人連續設籍本鎮達十二個月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且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鎮者(含國外出生在本鎮初設戶籍者)。
新生兒其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鎮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本鎮期間。
- 第三條 生育津貼發給總金額每一胎兒補助新臺幣九萬元整，分三階段發給。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兒數為補助單位。
- 第四條 津貼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妥第五條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並填寫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人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另需備妥身分證、印章辦理。
 - 三、新生兒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四、新生兒若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生育津貼分三階段發給：
 - (一)第一階段為新生兒出生且符合本條各款資格者即發給每一胎新臺幣三萬元。
 - (二)第二階段為已請領第一階段金額且申請人及新生兒出生後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三)第三階段為已請領第二階段金額且申請人及新生兒出生後連續設籍本鎮滿三年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申請人應於符合各階段請領資格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

同放棄權利，後續各階段之生育津貼亦不予發放。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的三個月內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欄)或戶籍謄本。

二、新生兒出生證明一份(申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者，免附)。

三、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印章，如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如委託他人代辦，需填寫委託申請欄及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四、本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封面影本。

五、父母未婚或離婚並共同監護新生兒，需另填寫共同監護同意書。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津貼繳回。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止各階段發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